

#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照護政策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致力於打造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，協助員工創造幸福，照護員工三安(安心、安家、安眷)為本公司最終目標。本公司透過法規研訂及開設相關職能訓練課程，打造一個三安的職場環境，期望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平等、尊重的工作職場，充分發揮才能，讓員工創造自我價值，與公司一同成長，達到企業、員工及家庭三贏的局面，邁向健康永續的幸福職場。

## 壹、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

本公司為照顧員工各項福利，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，訂定本公司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設立「福利委員會」負責員工各種福利事項及改善員工生活，藉以提高工作情緒，培養專業精神，促進以公司為家之意念；另併訂定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作業辦法」，使員工福利法制化，在結婚、子女教育、喪葬、重大災害、醫療及退休(含資遣)等補助得以保障，落實員工照護政策。

## 貳、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，依照勞動部所頒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，由勞方票選出代表，為員工發聲爭取權益，並藉由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如有必要依照勞工需求亦可臨時加開會議，透過此窗口讓資方代表即董事長了解員工心聲，對於各項疑義進行溝通，藉以相互交流想法與意見，增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
## 參、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

工作權的內涵在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，以求謀生的權利，其中解聘(雇)必須有正當與合法之理由，遇有不公正或違法解雇的情況，員工均有權訴諸法律或其他救濟；本公司為符合前開工作權內涵，茲訂定員工解聘(任)之條

件，使員工有充分的認知，且嚴定解聘(任)程序及救濟，以實踐國際公約對員工就業中的保障。

#### 肆、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

為能兼顧顧客服務及員工照護，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，訂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，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間，應視為加班及限定每週工作總時數。在執行面上，本公司遇有重要活動皆事先調整與安排班表，適度調配人力，避免肇生強迫勞動情事，更嚴格禁止以威脅、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強制員工勞動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禁止強迫勞動精神。

#### 伍、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

本公司為使員工績效能適時反映在報酬上，訂定「獎金發放辦法」及「員工酬勞分配計算準則」等作法，對於員工年度內對公司所作貢獻，除依分配酬勞外，並依實際在職人天數，從優計發，及將獎金區分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，保證員工努力工作達成公司年度盈餘目標，即可分配績效獎金，如營業目標超逾 10%以上有功人員或費用目標節省達 5%以上有功人員，亦將績效獎金提列 20%作為額外獎金發放，以鼓勵員工積極爭取業績，將績效充分反映在報酬上，增進工作效率，提昇工作士氣。

#### 陸、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

本公司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作法，在自請退休之年齡及條件上，強調未年滿 65 歲及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，均不得強制其退休；對於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，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於「工作規則」內訂定年資合併計算方式及基數算法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，提醒員工自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5 年內可向本公司請求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## 柒、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

1979 ( 民國 68 )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確定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本公司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積極杜絕、防範任何歧視、霸凌與性騷擾等事件發生，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及每年實施相關課程訓練，讓員工了解遭受性騷擾時如何處理申訴，傳達以尊重及公平方式對待所有員工。

## 捌、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

為促進商場共同繁榮及永續經營，維護欣欣商圈整體形象，落實以客為尊、品質優異、心的服務以及欣的營運管理理念，使顧客感受店員的熱情服務，本公司除訂定「商場營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使專櫃員工執行工作有所依循外，與供應商簽約設櫃時，亦要求廠商應保障專櫃員工權益，並適時掌握專櫃員工權利及尊嚴，協助設櫃廠商照顧本公司的每一位合作夥伴。

## 玖、推動員工職場知能

- 一、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實施年度員工安全教育訓練，強化春節期間防災應變觀念與措施。
- 二、111 年 4 月 25 日責派專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所辦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訓練，俾利員工執行專責工作維護職安
- 三、依據內政部訂頒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」，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」，建立員工「自己財產，自己保護」觀念，透過模擬核算起火等區劃的界限時間與實測應變行動所需時間相較，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，強化職場知能。
- 四、公司為深植員工防災避難觀念，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員工訓練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假影城 4 樓辦理 111 年

度下半年消防及防範線交易講習，由尤董事長全程督辦，並商請台北市消防局蒞部指導授課；課程內容除教授防災避難相關作為外，並於課後實施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實做訓練，以強化全體員工防災救災能力；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內容以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、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、確遵保密責任、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等，授課資料並公告於公布欄。